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行政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

期中校務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慈濟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行政協調與決策需求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訂定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行政會議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行政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由校長、副校長及各單位一、二級主管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主席由校長擔任。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主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一、行政規章。
二、重要行政事項。
三、校務會議決議移辦事項。
四、校長交議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議案除校長交議外，各單位議案應於開會前5個工作天提出，始得列入議程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原則每月召開一次，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；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